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一体机 MAXHUB EG135B07（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 楼（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承重结构 MAXHUB 定制（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 楼（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摄像机 MAXHUB SC801+WIB20A（产品名称 3）¹，生产厂为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 楼（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音箱 MAXHUB PAS71C（产品名称 4）¹，生产厂为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 楼（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音频一体机 MAXHUB PAT71（产品名称 5）¹，生产厂为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 楼（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无线坐席麦克风 MAXHUB DMC72（产品名称 6）¹，生产厂为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 楼（生产

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手持麦克风 MAXHUB HMC71 (产品名称 7)¹, 生产厂为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 楼 (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无线信号拓展器 MAXHUB MCT71 (产品名称 8)¹, 生产厂为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 楼 (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会议一体机 MAXHUB EG86MT (产品名称 9)¹, 生产厂为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 楼 (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移动支架 MAXHUB ST33 (产品名称 10)¹, 生产厂为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 楼 (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全向麦 MAXHUB BM51 (产品名称 11)¹, 生产厂为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珠路 192 号 5 楼 (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³。___/___的_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江苏智韬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